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1號

原告 陳家著

鄭羽庭

被告 幸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臣

被告 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等人起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以原告等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陳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原告	聲明請求項目	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陳家著	提繳勞工退休金60,617元 勞工退休金之差額及收益 29,399元 ----- 總計90,016元	本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333元 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(1,000元×2/3)＝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鄭羽庭	提繳勞工退休金3,048元	本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333元 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(1,000元×2/3)＝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